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55058859202564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科技大学

乙方：上海山屹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为明（性别：男）

地址：华夏中路 393 号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288 号 6 棟 J257

室

电话：021-20684660

电话：021-63229691

联系人：方瑀

联系人：陈颖璐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供货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1、标的货物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小计（元）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调试、测试和验收。

2、技术指标及要求

具体技术指标及要求见《技术规格说明书》（附件）。

3、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 **8196000** 元(大写: 捌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元整)。

合同价款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2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其它: 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之后支付款项。如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 买方在书面通知卖方后, 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额款项。

3.3 合同分期付款方式, 具体如下:

(1) 合同签订后并通过系统集成设计方案会签, 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函(合同金额的 10%, 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合同款;

(2) 设备全部到货并且上架安装完成后, 甲方支付在三十个工作日支付 50%合同款;

(3) 设备完成调试并通过最终测试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质保金(合同金额的 10%, 期限自履约保证金结束之日起至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后, 甲方在三十个工作日支付 20%合同款。

4、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4.1 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买方指定收货人出具签字的证明, 该文件仅证明已按现

状收到若干具体单位数量的货物。

买方指定货物交接地点： 集慧路 298 号 的使用场所内；

买方指定的签字收货人：

4.2 供方应在交货前至少 2 个工作日 以电子邮件向买方提供交货计划。

4.3 卖方将按以下合同实施进度计划节点，完成交付验收。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集成设计，并且完成会签。

2)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和上架安装。

3)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调试、测试和验收。

4.4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交付买方且由买方确认验收合格时转移。为此卖方须与具有良好信誉记录的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负担并实际支付保险费，为货物在交付买方且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取得有效的保险。否则卖方仍应承担货物在交付买方且由买方确认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除非货损是由于买方明显不当作为所直接引起的，但该作为不包括验收的行为。

二、合同条款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地点接收货物。

1.2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进度支付款项。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乙方应具备方案设计、生产或经销该类货物的相关资质，并应在合同签署之前或签署时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相关资质文件的复印件。

2.2 乙方应具备与该合同供货数量相匹配的生产能力或货源，以确保按合同约定及时供货。

2.3 乙方有义务参与原材料制造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见证、验收等工作。

2.4 乙方应满足合理的退换要求。

2.5 根据甲方提出的验收标准，由乙方提供验收方案、测试方法、测试报告并经过甲方签字确认等。

2.6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遵守国家、甲方、与建设单位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与消防保卫制度，认真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安全生产原则，采取必须的安全防护措施，消灭事故隐患。乙方现场安装调试过程中需遵守甲方指定的总包单位管理要求。在系统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不得损坏和改变甲方原有各种设备的配置及功能。

2.7 进场安装前，乙方需提交安全施工承诺书。安装施工期间，乙方承包人对自有人员意外或伤亡负全责。

3、包装和运输要求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应确保符合该货物的储存条件要求，并与双方此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就货物包装、运输、储存等事宜）形成的约定相一致。双方此前就货物包装、运输、储存等事宜沟通形成的往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记载有技术要求的文件、宣传单、产品目录等，均作为本合同之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设备包装应适用于长途运输，确保在正常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乙方应根据设备的外形及特性进行包装，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防冲击措施及安全标识。每件包装应附有装箱清单和配套文件一套。包装不予回收，费用由乙方承担。一切因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坏或遗失均由乙方负责。在运输中如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在 10 日内向甲方反馈处理结果。

4、货物验收

4.1 乙方应将产品相关产品质量保证书、保修单、技术指标资料、说明书、操作手册、

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出厂产品合格证等随机文件同时交给甲方。乙方提供的出厂验收报告/合格证明类文件，并不能作为产品到达甲方现场的最终验收文件。产品到达甲方现场后，甲方立即检查外包是否损坏，同时甲方应尽快开箱查验货物外包装是否完好，型号、规格、数量是否符合合同，同时尽快完成产品性能的测试。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4.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标的物的标识、包装和运输，并应按照技术规格书和合同规定的相关内容，按时完成所要求各类文件和记录的提交工作。

4.3 开箱检验时双方皆应派人员参加，验收结束之日起5日内对合格货物签署无异议的硬X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项目物项验收单（以下简称“验收单”）；对显而易见不合格的货物应在验收单上加注表示货物不合格的文字或符号，或者以其它书面异议方式提出异议，均为有效异议，但该类异议应最迟于验收结束之日起7日内提出，否则除非卖方未在接到买方异议之日起5日内提出书面反对意见，均应当视为无效异议。

4.4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向内货物短缺或损伤，买方有权拒绝接受或决定暂时收取该批次货物，双方或单方应当在发现后及时记录并最迟在验收结束之日起7日内签署书面证明并送达给对方一份，卖方应按照该证明将需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在送达证明之日起3日内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4.5 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全部中文版本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如发现缺失，卖方应在买方送达通知之日起3日内将不足的资料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4.6 在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30日内，若买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

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正式货物及/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买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于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

买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最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15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规定交付和验收。

4.7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卖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卖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有卖方承担。

5、质量保证

5.1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正品合格产品，且承诺为买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信息产业部2002年联合发布的24号令）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且若该货物在投标货物生产厂商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具有标准配置和服务的，卖方为买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或高于其标准。

5.2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之中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

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5.3 卖方保证提供给买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买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

5.4 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货物保修期为（大写） 个月。若本初填写的数据与投标货物生产厂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条款——投标产品质量保障和服务表》中内容不一致，以其中服务年限最长或服务标准更高者为准。若卖方承诺免费提供更高标准的保修服务或增值服务的，可另附页填写，但填写内容对“国家标准、招标要求、《售后服务条款——投标产品质量保障和服务表》”，提出免责条件、存在偏离和保留的条款无效。

5.5 货物的保修期或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按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6 如因买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引起的缺陷，或因买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卖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卖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买方负担。

5.7 如因卖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卖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卖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指标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买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有卖方承担。

5.8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或在应当由卖方负责的其他情况下，若由于卖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5.10 乙方应配备满足本合同要求的工作场所、人员、资质要求、工装和计量检测设备等。

5.12 乙方应制定本合同实施计划，并在开工前 15 个工作日之前提交甲方认可。

5.13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根据合同实施计划和实际加工进展定期向甲方提供进度报告和关键节点阶段检测验收情况。若合同执行与经甲方认可的执行文件要求有偏差时，乙方应迅速采取纠正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执行。若乙方具有更好的方案和工艺，在重新执行前应使这些条件达到甲方满意的程度。

5.14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规定不符合项分类、报告和处理流程。如遇到问题、可能影响合同执行进度或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汇报，以便及时协商解决。

6、售后服务

6.1 乙方提供质保期外服务，保证长期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并提供明确的报修电话等联系方式及 7×24 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6.2 原厂商保修期内必须指定一名以上经资格认证的技术工程师，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响应与 4 小时以内的现场服务响应，提供原厂售后服务规则。

6.3 原厂在中国大陆地区必须拥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团队，提供高效的软件与硬件售后技术支持，及时排除各种故障，确保系统健康运转。

6.4 原厂商必须在上海本地具备备件库。

6.5 原厂商必须提供免费的__年软件与硬件的全面质保，必须提供所安装软件至少五年内的免费升级服务。免费保修期结束后，原厂商仍须提供与保修期内等同的服务响应，所需服务费与主要配件更换费用不高于备品备件清单价格。

6.6 在项目安装、调试结束之后，需要指派 1 名工程师提供现场服务，负责硬件、系统应用的故障处理，协助设备管理员进行设备可靠性测试、性能测试、性能优化等。

6.7 提供整体售后服务运维方案。

6.8 如发现所投设备不能满足要求或因缺漏设备或部（配）件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达到技术指标要求的，免费无条件增加或更换。

7、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及保密责任

由于利用了本合同经费执行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而形成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漏给第三方或为非本合同目的而使用。本条款长期有效，与本合同有效期无关。

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的技术、经营等秘密信息，保证不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了解的有关甲方的业务、技术和商业秘密向任何其他方泄露，并且，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独自或其他方使用上述秘密信息或用于其他项目。本条款长期有效，与本合同有效期无关。

为履行服务而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模型以及软件等都是甲方的专有财产。在合同终止之后，或者在按照本合同验收之后（以时间在先者为准），这些财产应立即全部归还给甲方。所有为履行服务而由乙方制作的文件、设备、器材、工装设备等都应成为甲方的财产。

乙方应当保证所交付给甲方的技术、研制成果和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受第三方的干涉、指控或权利主张。如果发生第三方干涉或指控甲方技术侵权的，则由乙方独自负责同第三方进行交涉，并由乙方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全部责任和损失。本条款长期有效，与本合同有效期无关。

8、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8.1 合同解除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任何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就甲方所受损失向乙方要求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8.2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0.5% 的滞纳金，
累计滞纳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
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所交的货物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
(4)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若甲方被权利所有者或其他第三方追
究侵权责任，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10、其他

10.1 乙方如需在公众平台对外发布与本合同相关的信息宣传等，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
意。公众平台包括且不限于公司网站、公众号、视频平台等。

10.2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义务后自行终止。

10.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10.4 经双方签字生效的本合同附件有：1) 技术规格说明书；2) 备品备件清单；3) 安
全协议书。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在履行中需变更等内容，双方应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1: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合同签订后并通过系统集成设计方案会签，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函（合同金额的 10%，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合同款

（人民币）**¥2,458,800.00**（大写： 贰佰肆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2) 设备全部到货并且上架安装完成后，甲方支付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合同款（人民币）**¥4,098,000.00**（大写： 肆佰零玖万捌仟元整）；

(3) 设备完成调试并通过最终测试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质保保函（合同金额的 10%，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合同款（人民币）**¥1,639,200.00**（大写： 壹佰陆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

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货物保修期为（大写） 六十个月。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清单详见附件。

签约双方：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联系人： 2025年1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2025年1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